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報告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前身為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制定及執行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供股東選任的政策、就委任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和投入的時間。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亦負責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領導才能培訓和發展方案,以及監督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RG](#)。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由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名單及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在2018年召開了4次會議,成員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2018 / 2019年的工作摘要

- 贊同修訂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其職責範圍延伸至監督企業管治方面的工作
- 贊同修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
- 批准有關在2018年對董事會及其管治委員會的工作表現進行內部評審的方案,並審閱評審結果
- 檢討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成員組成
- 提名董事候選人供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選任
- 考慮出任政府委任董事的人選所需具備的條件
- 就委任董事出任董事委員會成員及諮詢小組成員提供建議
- 評審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評審董事履行職責所投入的時間
- 審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年度《企業管治報告》

2018年董事變動

2018年2月,政府委任史美倫及洪丕正為董事,兩人任期均約為兩年,由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直至2020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於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陳子政、胡祖六及莊偉林再度獲股東選任為董事,三人任期均約為三年,由2018年4月25日起,直至2021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周松崗及范華達於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退任董事職務。

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

香港交易所視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實現集團戰略目標及達致可持續均衡發展的關鍵元素。2018年,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進行檢討,以確保董事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而董事會具備與香港交易所的戰略、管治及業務相關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背景,其成員各有所長並配合得宜,令董事會發揮成效及提升效率。有關董事會現任成員組成的資料(包括董事的技能及經驗)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2018年，經考慮近期聯交所發出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指引以及董事於2018年董事會評審中所給予的意見後，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贊同並經董事會批准修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經修訂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當中強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於董事會效能和決策程序、其繼任計劃和發展以及實現香港交易所戰略目標等方面的助益。該政策亦說明董事會對於在性別方面以及其他不同層面達致多元化所作出的承諾，並以董事會達至性別均等為最終目標。香港交易所現時有3名女性董事，日後若有合適人選，董事會將增加女性董事的比例。

為進一步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同時在確保董事會具有持續經驗與為董事會引入新思維這兩方面取得適當平衡，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贊同並經董事會批准修訂《提名政策》，將可獲董事會提名以供股東選任的非執行董事人選最長服務連續任期由12年改為9年。經修訂的《提名政策》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董事候選人提名

政府委任董事馮婉眉、席伯倫、梁高美懿及姚建華以及選任董事阿博巴格瑞的服務任期將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已考慮出任政府委任董事的人選所需具備的條件。

2019年2月26日，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經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後，提名阿博巴格瑞予董事會，供其向股東推薦在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再度參選董事。阿博巴格瑞先生作為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在委員會考慮其提名事宜時，並沒有參與表決。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是根據《提名政策》作出有關提名，而委員會同時亦有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成員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亦考慮到阿博巴格瑞先生對有色金屬期貨買賣業務的豐富經驗及其對董事會的貢獻。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參考《主板上市規則》所載準則，認為阿博巴格瑞先生具獨立性。

阿博巴格瑞先生並無與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又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大聯繫。阿博巴格瑞先生亦概無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其詳細資料將載於與本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該通函並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IR](#)。

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獨立董事透過客觀判斷及對管理層提出建設性的提問，提高董事會的效能及決策。非執行董事在其獲委任時須接受獨立性評核，其後按年以及任何其他需重新考慮的情況下須再次接受評核。

董事獲委任時評核

史美倫及洪丕正在接受委任時各自向證監會書面確認其獨立性。

持續評核

-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若有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個人資料變更，均需盡快通知香港交易所。2018年內香港交易所並沒有收到有關通知。
 - 董事於集團業務的利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8及89頁。
-

2019年2月26日，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按《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評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年度確認。

年度評核

- 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每名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均沒有參與其各自獨立性的評核。
 - 鑑於政府為香港交易所的次要控制人，對政府委任董事（包括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史美倫）獨立性的評核已作出特別檢視。
 - 已對於在董事會服務超過9年的陳子政及莊偉林的獨立性作出考慮。
 -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確認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展現高度的獨立判斷，各人亦概不牽涉任何可影響其有效履行職責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他們全部仍具獨立性。
-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史美倫

香港，2019年2月26日